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自律規則
3. 審議議員提案 (第 5 次定期大會部分)
4. 報告事項

主席 (曾議長麗燕):

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議員人數 42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定期會開幕。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下)

電視螢幕前的市民朋友，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

本次定期大會包括延長會期，將召開 80 天，會期最重要的任務是審查 11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依日前陳市長率市府團隊到議會說明總預算編製情形，111 年資本門可供建設的經費計有 256.8 億元，比 110 年增加 6.1 億元。市民想要知道這增加有限的 6.1 億元，能為高雄帶來多少建設？能為市民帶來多少福祉？又能兌現多少陳市長的競選承諾？

111 年總預算案是陳市長本屆任內編列的最後一本預算書，攸關陳市長能否達成「2 年拼 4 年」的目標，希望陳市長和市府團隊全力以赴，莫讓市民失望。

有關總預算編列與落實，本會全體議員一定會嚴格檢視與監督，希望市府團隊做好準備，每位局處首長一定要做好功課，針對新增或具爭議性的預算，向每位議員充分溝通與說明，不要延誤議程的進行。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市府團隊如何運用有限預算，帶領高雄走出疫情困境，更是一項嚴格考驗。疫情當下，我們推動科技產業的腳步不能停頓，議會將不分黨派，成為翻轉產業的助力。

中央發行五倍券，各地方政府配合各種加碼優惠，五花八門，期盼高雄市政府能夠脫穎而出，把五倍券帶動的經濟效益留在高雄，發揮加乘加倍的效果，造福地方產業。

高雄券的應用模式最受本會議員的關注，我們希望高雄各種加碼優惠都能協

助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小商家，幫助最需要幫助的產業。

最後，希望陳市長和市府團隊積極配合大會議程，重視每位議員的建言，依民意所向進行施政，滿足民意需求，讓高雄愈來愈美好。大家為高雄的進步一起努力！謝謝。

繼續下面的議程之前，請陳市長和市府各局處長先行離席。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請在外面等候。

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日的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為因應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本會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因有時效性，擬依慣例及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以及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付大會二讀討論，並接續三讀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敲槌)請法規研究室許進興主任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六條。

第六條 本會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修正說明：一、第 1 項未修正。

二、第 2 項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刪除本會議員去職應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之規定。以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十三條 本會議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代理。

修正說明：一、第 1 項未修正。

二、第 2 項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修正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人選決定方式。以上。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第十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之補選及宣誓就職，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修正說明：一、第 1 項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規定，明定本會議長、副議長出缺報行政院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

二、第 2 項配合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規定，明定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 30 日內補選之。

三、第 3、4 項未修正。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一下，第 6 條現行修正之後，議員的部分把「去職」拿掉，而第 15 條，我們還保留「去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去職」的涵義？或是什麼狀況，為什麼這兩個會有差異性？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許主任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黃議員報告，依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地方制度法第 116 頁第 2 條第 6 項，所謂去職就是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這是「去職」的涵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主席，還有議會法規室，有關第 13 條及第 15 條。第 13 條，第一個是因為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由副議長代理；如果副議長也不能執行時，會期

內由議員互推，原則是互推的精神。但第 15 條，如果是辭職、去職、死亡或罷免，也還是一樣要選舉，但是選舉的過程中，應該也是議會互推就好，為什麼變成中央來指定哪位議員來代理議長？我覺得中央管太多，議會不要因為中央修訂，自己做…，而且這不是法律，這是按照中央的組織準則第幾條的規定，就是所謂的行政命令。行政命令本身，雖然中央的法令優於地方，可是中央的命令跟地方的自治條例，第一個，它的效果本來就有衝突的存在；第二個，它完全是介入地方自治的精神，這完全違反地方自治的精神。在代理期間，這個代理又不是像縣市首長，當然是由中央來認定，議會本身有我們的功能啊！不管是臨時的，當然都是臨時的，我們互推就好，為什麼要讓中央來指派呢？這個我也搞不清楚。請問這個立法的旨意，要修訂的緣由，請法規室主任解釋。

如果我不修正通過，我照舊的話，還是我要修正成別的，一樣由議員…，今天不管是去職，在第 13 條、第 15 條都是臨時的，都是過渡嘛！過渡期只是暫時互推代理主席而已，我們自己可以處理，由代理議長處理過渡的 30 天，因為 30 天內還是要改選。正式改選歸改選，那互推…，像以前周鍾濬議員 10 屆…，中間過程 10 天，我們自己就互推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就好了嘛！為什麼要由中央來指派呢？

我有這幾個質疑，第一個，我要請問的是，中央的行政命令跟地方的自治條例，它的正當性，我想請教主任一下，因為我們其他的法案也有碰過這樣的問題。第二個，它沒有正當性是，我們連一個臨時性的代理，我們議會自己都沒有辦法處理，還要中央來指派哪個議員來當代理議長，這個都是手伸進來，伸太深了，完全是不尊重別人，他們也沒有比我們厲害，我覺得我們不應該…。如果議會同仁對這個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不要修這一條？還是要修成跟前面的第 15 條和第 13 條一樣，互推就好了，因為也是代理而已，那個代理過程只是主持會議而已，哪需要中央來指派臨時議長呢？這是本席的意見，請主任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許主任請說明。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跟大會報告，地方制度法是立法院通過的，通過以後，根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它是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來訂定。組織準則訂定完之後，再訂定我們市議會的組織自治條例。所以這一次組織準則既然經過中央單位修改通過，我們的組織自治條例就繼續配合來修訂。請看這一本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第 232 頁第 1 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之。這是它的法源基礎，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如果大家同意，我也沒意見，如果議員同仁都認為就照中央的改好了。或者我們要求第 15 條和第 13 條互推就好了，修了就送中央備查，中央一定會不准，等不准後再來打憲法。我覺得大家要去練習，我們做一個民意代表，基本的法理，中央搞不懂是他的事情，如果我們也搞不懂…。如果釋憲也認為他們這樣對的話，那我也認了，國家制度大家的水準就這樣而已，至少你要表達我們的意見，同不同意？最後憲法如果決定怎麼樣，我們就按照憲法，這個也是一個制度啊！當我們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有解決的方案，我們的意見是這樣，要立法院決定，那就由立法院來決定，要憲法委員會決定，那就由他們決定。至少我們有表達意見，不要連一個不同意見，沒有道理的，連發聲的聲音自己都把它掩蓋起來，難怪中央把我們吃死死的，把我們管得死死的。譬如說考察經費還要跟你要錢，聽說還在要帳，跟中央解釋反映半天，也不理你。助理費開會 2 年、3 年，每半年就通知你去開會，開會就是去領錢、吃便當而已，也沒有人要處理。

這個跟黨派都沒有關係，我覺得這個是長期以來中央集權，對於地方碰到的事情，他完全不處理，遇到問題不幫忙解決，要那麼多權力是要做什麼？指定議長要幹什麼？我是覺得我們要表達，這個在法理只是純粹…。這是中央、地方長期的不均衡，我們身為地方的民意代表，如果連這樣都不敢主張，也不願意主張，這樣把我們「吃夠夠」也是剛好而已啊！這是本席的意見，是不是可以不要同意？就是不要去修訂，再看他們要怎麼樣。他們也不能怎樣，也不會不給我們錢，也不會對我們放火燒，也不會說我們沒水準，你儘管放心。議會不同意，反而人家還看得起高雄市議會。

本席的建議是說，這一條要修訂就照我們的意見，就是按照前面的代理，出缺 30 日內…。針對第 15 條的建議是，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暫行的這個部分，我們修訂互推就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吳益政議員的意思，因為我們這一屆非常、非常的難過，因為遇到許議長的事情，當時在高雄市議會造成了震盪。為什麼急著選？也是因為這一條，萬一真的沒有辦法順利產出，雖然我很資淺，但是就法條來看，這會變成中央要指定我們議會的大家長。這不分藍綠、各黨派，其實對所有民意代表是

極度不尊重的，因為議長就是代表所有議員的大家長，是我們議員互相直選、直推，他要帶領著我們，所以如果由中央來指派的話，我當然覺得原本法條有不合理的地方。所以我附議吳益政議員的意見，我們其實不能說不修正，這裡要請法規室解釋，我們直接由行政院指派改為由議員間互相互推，由這邊來做空間的挪移。或者是直接把行政院指派這部分拿掉，我們把互選的時間拉長，來換取這些空間，這是我的意見及看法。

當然這個因為是涉及到高雄市議會內規、法規的改變，所以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我不知道今天有沒有辦法處理？還是這一條就先擱置？我會尊重市議會來做討論，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還是請許主任做更清楚的說明，讓大家在這個法條上能夠更清楚。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這個現行條文和修正條文，有關議長、副議長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代行職務，這個都沒有修改。如果要改成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就牴觸到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9 條的規定，它是說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代行議長，在本會議事有關法規彙編的第 221 頁，以上。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就擱置，我們來討論嘛！我也提出第三個選項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可以擱置嗎？我們請秘書長做補充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有關我們的組織自治條例的母法是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的母法就是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所以我們的內容基本上是不可以違背這樣的法規，我們再做怎麼樣的修正，它也是會違反上位的法規，這是第一點。

另外第二點，就是第 13 條它規範的是，正、副議長同時不能夠執行職務，所謂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是他還沒有出缺；第 15 條規定是他去職、死亡或辭職，這是出缺。出缺的話就一定要補選，不能執行職務的話，有時候是因病、請假這一類的，所以才會變成互推。再來出缺的話，為了要維持公平性，所以才由中央機關指定一位議員來代行議長職務，這個當中除了主持選舉事務之外，他還要處理我們機關的行政事務，這兩條的差異應該是在這裡，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請問一下，因為不是只有我們高雄市議會，全台灣六都就有六個市議會，其他直轄市議會他們的修正，我不知道議會這邊有沒有去參考過？我是覺得如果有意見，我們一定要讓它過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秘書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因為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也是各地方議會的母法，所以它修正之後，各地方議會跟它有不同的地方就要配合修正。所以就算是其他五都直轄市議會來講，它的組織自治條例也要根據這一次內政部修正的內容做修正，裡面規範的內容應該都是一樣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進行三讀，有沒有文字修正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第 5 次定期大會未及審議的議員提案，從民政類開始，請民政委員會召集人李議員眉綦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各位議員請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第 1 頁，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民政類議員提案計有 1 至 78 號案，共計 78 案，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一）。除第 27 案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辦理，以及第 28 案送請中央政府研議辦理外，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敏榮：

民政委員會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者請社政委員會的召集人陳議員幸富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社政類編號 1 至 67 號，計 6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財經類，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美雅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4 頁，財經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 61 號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一）。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財經類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審議教育類，請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童議員燕珍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0 頁，教育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119 號，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一）。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27 號案，同意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小組」。二、其餘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農林類，請農林委員會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30 頁，農林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編號 136 號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一）。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類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審議交通類，請交通委員會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42 頁，交通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 159 號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二）。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審議警消衛環類，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陳議員善慧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56 頁，請看警消衛環類議員提案第 1 至 146 號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二）。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06 號案，同意成立「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監督小組」。二、第 115 號案，送大會公決。三、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其實我對第 106 號案非常支持，但是我只是想要附帶一下，監督小組的決議或相關調查資料是不是可以公布給各個議員知道？因為對於中油土地的整治，外界有很大的疑慮。市政府基本上是用 2 年拼 10 年的態度跟速度要拼中油的土地整治，因為這是攸關高雄市民的健康，我認為這個監督小組有它存在的必要性，對於它檢討出來的相關報告，是不是可以公布給整個議會或是讓全部高雄市民知道？來確保我們整治的土壤，對民眾的健康不會造成相關的疑慮，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江議員瑞鴻發言。

江議員瑞鴻：

這個監督小組是朱議員的提案，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將我們工務委員會一、兩位議員也納入這個監督小組？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第 106 號案提案人朱議員信強：

針對監督小組，本席也在這裡建議，因為攸關整個五輕整治面積 176 公頃，整治金額可能是兩百多億元，甚至於在媒體上看到可能增加到三百多億元，在

市政府是由新工處發包。而環保局這裡，為避免球員兼裁判，在整個二次污染，希望議會善盡監督的功能，當然，這個監督小組，在本席聽起來，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無黨，大家都很熱衷要參與這個監督小組，所以本席希望各黨派能夠平均分配，請議長指定，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個監督小組是由議長指定 7 位議員參加，這 7 位議員也已經都指定完成了。其實所有議員都可以監督，只要你有意見的話，都可以在大會裡面提出來，讓我們的市府單位知道，來改進或執行。〔…〕我現在沒有資料。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根據剛才跟國民黨的童燕珍總召了解，他完全也不曉得監督小組的成員已經指派了，應該是要尊重總召的指派權才對，如果是各黨團推派代表，是否請議長在裁示的時候也應該要尊重一下各黨團總召的建議，這樣比較恰當。因為你剛才說你已經指派好了，這樣子是很奇怪的一件事情，因為我們是現在才同意通過，我覺得應該是尊重各黨團總召以及議長的意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好。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全盤再考量，好不好？江議員瑞鴻，請發言。

江議員瑞鴻：

我剛才說的意思是，因為這兩百多億元工程款的工程是由工務局發包，我們工務委員會竟然沒有人參與這個監督小組，未來工務局要做什麼，這兩百多億元是由我們工務委員會監督，而我們卻什麼都不知道，那我們這 9 位議員不就變成王八蛋？我的意思是這樣，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曾議員俊傑，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其實這個案子，我相信所有議會同仁都很關心，當然，要成立這個監督小組，向各位報告，就是各黨團推舉 2 位議員，並由議長指派 1 位議員參加。說實在的，如果有什麼要去考察或是監督的地方，也希望通知所有議員，如果議員同仁有興趣想要參加，都可以一起來，雖然小組成員名單只有 7 位，向各位報告，它只能排 7 位進去而已，所以如果他們要去現場考察或勘驗，都應該要通知每

一位議員，只要你有興趣就可以去，但是議會要通知所有議員，只要你有興趣就一起來，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芬，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首先也非常感謝朱信強議員的提案，就是成立這個監督小組。雅芬身為中油在地的民意代表，我想要在這裡向議長請求，是不是能夠有一個基本的額度給我們左楠在地的議員？我希望這個部分議長能夠考量進去好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這個監督小組的成立，它的成員僧多粥少，所以我們希望合理的分配一下，好不好？各黨團由總召去推舉，好不好？要不然的話，說真的，要我推薦，我也真的很為難說要推薦誰。朱總召，先等一下，我們先請童總召發言。

童議員燕珍：

這件事情的監督小組，因為中油高雄廠土地整治是所有議員都關切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請議長慎重考慮，我們會後是不是慎重的考慮一下怎麼來推舉出來？我覺得這個是比較恰當的。因為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請議長是不是召集 3 位總召來做最後的商榷，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童議員燕珍：

可以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

童議員燕珍：

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第 106 號案提案人朱議員信強：

就童燕珍總召說的意見，我們意見一致，就由議長召集 3 位黨團總召，我們用協商的方式，產生這個監督小組的成員，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OK！很好。但是這個案子要先通過，我們除了第 115 號案送大會公決，等一下再討論以外，其餘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請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補充說明。

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跟所有議會同仁做一個說明，會想要成立這個小組，主要是因為現在全世界都在談一個價值，就是 2050 年碳中和，淨零碳排的目標是全球每一個先進國家在追求的方向。潔淨能源更是現在我們在講的風電、太陽能以外的一個能源，氫能是一個全新科技的導入。我認為高雄是一個工業城市，也是一個台灣重要的工業城，更是屬於世界的高雄，如果我們在高雄利用這種工業城市的條件，未來朝這種全新能源產業與未來環境價值更高的這種方向來做的話，希望議會成立這個小組可以協助推動這件事情。我知道可能有一些議員對於議會已經有氣候變遷小組為由，而認為不需要成立這個小組這樣的意見，我認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與價值。

我剛剛特別提到美國、日本、歐盟，每一個國家投入數千億、數百億，不管是美元、歐元，或是日幣的經費，未來就是希望那個國家朝向全世界共識，2050 年碳中和跟淨零碳排的目標來前進。因為氣候變遷和現在全球遇到這樣的危機，可是遇到危機之後，不是只有看到那個危機，而是要找到一個解決方案，所以氫能就是現在全球新的追求方案，也是潔淨能源的一個方案。所以我希望高雄市議會可以率全台灣之先，就是政府還在思考這個方向的時候，我們可以蒐集更多的民意，讓更多的產業，更多有環境價值方向的發展，可以成為一種推動的方向，來督促市政府，甚至是讓全台灣看見高雄有這個能力朝向世界邁進，這是我成立這個小組衷心的初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警消衛環委員會召集人陳善慧議員說明。

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

警消衛環委員會對於本次推動任何有助於達成碳中和的政策及作為，我們都全力支持。但對於林智鴻議員提案在本會成立「2050 年碳中和與氫能推動小組」，我們認為有幾點問題待於考慮，所以提送大會公決。

第一、政策推動的決策方向是屬於行政權範圍內，本會係屬政策推動的監督以及建議機制，成立推動小組有違本會法定角色，故認為俟市府提出相關政策推動後，本會再討論是否成立監督小組。

第二、依提案所述成立目的，是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並提升競爭力，本會並非政策制定以及推動機關，自無編列預算推動之可能，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本會已成立「氣候變遷小組」，若再成立本小組是否有疊床架屋之慮？故本案建議，由本會議員向市府提出相關政策的推動建議，俟市府相關政策推動後，本會再討論是否成立監督小組。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上個星期剛好去成大的氫能中心參訪，目前在推動氫能發展上面，其實會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它沒有一個平台可以跟政府對話。像成大這個氫能中心，它裡面採用的油污泥原料，有來自台積電、日月光，還有中油，現在日月光跟中油，當然是高雄很重要的產業，未來台積電也預期要進駐。當這個科技產業的油污泥跟廢水需要處理的時候，第一個，我們必須要讓它不要污染高雄的環境；第二個，如果它的廢液跟油污泥的提煉可以產生氫能，這個一定是對高雄未來做能源轉型很重要的一步。問題是這些學術單位、研究單位、科技單位，他們不見得有機會可以跟市府來直接對話，民意機關的角色就是促成這樣子對話的可能性，讓這些新的技術有機會進到高雄的產業，來推動整個產業升級，甚至讓我們未來輸出的這些產業產品，它因為在零碳排，或是在這個氫能轉型的過程當中獲得附加的認證。

現在很多的歐盟國家，或是美國要進口原料的時候，他必須要看到這個製程上面是能夠符合乾淨能源的，能夠符合低碳排，甚至最後要符合 RE100 的零碳排條件。所以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認為市議會的確有這個角色，來促進高雄未來的產業在技術方面能夠升級。可能在市府的角色裡面，他們並沒有單一的窗口可以去推動這樣的氫能在高雄轉型，所以市議會的角色就顯得更形重要。我是支持市議會來成立這個氫能小組，並且由這個氫能小組去接洽相關的技術單位，帶市議員去進行參訪了解之後，我們更能夠在這個施政議題上面給市府一個具體的建議，並且提供一個溝通的管道，讓這些廠商跟技術業者能夠媒合起來，這樣對高雄未來的產業發展跟出口導向才是有幫助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童燕珍議員，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我想林議員這樣的建議，當然我們非常認同，這個 2050 年確實是漫長的歲月，現在各國也都在推動碳中和跟氫能，但是市府是否有這樣的專業人才？我們推動小組的成員是否有這樣的專業人才？這是一個非常高科技的推動，所以我想由中央來推動是最適合的，由中央來推動跨部會的小組。再來，高雄要做領頭羊，但是我們有這樣的人才嗎？我們有這樣的專責單位嗎？能源政策由中央推動是最需要的，也應該是要由中央來推動，地方議會有沒有這樣的財力？有沒有這樣的人力？因為用國家的力量來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地方不是很適合，但是可以請市長建請中央來成立這樣的一個推動小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鄭孟洳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孟洳：

我認為議會的角色跟市府的角色其實是不太一樣的，雖然中央大力的推動碳中和與氫能的政策，其實碳中和是全球化的趨勢，我覺得中央現在有這個政策，可是目前高雄應該要怎麼去做？我覺得就是像于凱議員剛剛所講的，我們有很多專家學者，甚至未來要跟市府對接，我們要用怎麼樣的立場去監督市府可以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所以我覺得這個推動小組是有必要的，我也希望這個推動小組可以在議會成立，未來市府推動這個政策、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議會也更有立場去做這個監督。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智鴻議員，二次發言。

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謝謝召集人，還有剛剛幾位發言的議會同事。我也要特別解釋，為什麼高雄會有這個條件來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就是一個工業城市，過去我們會認為高雄是工業城市，好像是我們的宿命，每天在抱怨污染得很嚴重。其實全世界的科技已經走到很先驅的地步了，其實我們應該把工業城市的宿命轉為我們的使命。其實氫能會有兩種來源，一種是電解氫，這會比較貴，另外一種叫工業餘氫的使用。未來台積電在高雄設廠這件事情，他們為了要符合按照蘋果的供應鏈，他們必須要加入 RE100 的行列，RE100 的行列是什麼呢？就是要求你未來生產線所使用的電要購買綠電，綠電就是你工業生產完的餘氫，可以當做一些產電的能源，或者是運用到公共設施能源上面，我想這是一個很新的科技跟價值。再來，碳中和不是說不排碳，它的意思是，排碳跟減碳這件事情加起來等於零的意思叫碳中和，所以是叫淨零碳排，這是一些科技的定義，我希望跟大家做一個說明。

這件事情為什麼會重要？因為全台灣只有高雄有最好的條件，我們要把過去工業城市的宿命轉成使命，這是我們身為高雄市一分子應該要做的事情，如果高雄沒有率全台灣之先來做的話，其他城市大概沒有這種條件可以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認為在高雄市議會如果成立一個小組，像剛剛林于凱議員、鄭孟洳議員講的，我們可以跟產業也好、學術界也好、技術層面也好，來做對接，成為一個平台對話，這不會有什麼成本，其實只要透過平常議員在舉辦的公聽會邀集學術專家、小組參訪等等，有更多議員來參與的時候，我相信市政府一定會因為我們議會的推動，讓這件事情更願意跟世界接軌，走上全球化 2050 年碳中和跟氫能的潔淨能源這種新方向的角度。我在這邊懇請議會的同仁可以一起支持，讓我們高雄的城市條件把宿命變成使命，謝謝大家。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關於這個議題，我相信碳中和跟氫能推動本來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在綠能方面。但是我認為童燕珍總召有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第一個，我們是高雄市議會，我們是監督者，所以這個政策面應該是跟市府同樣的討論，然後我們透過監督或大家一起把專家學者召集起來產生一種政策，這是高雄市議會的角色。如果我們率先走出來的話，我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美國的遊說法跟台灣其實現在也有遊說法，有的時候在一個制度或一個法規、一個概念還不成熟的時候，我不是說各位議員，往往是比較有利之圖的一些利益者，他會試著形成輿論來影響未來公共政策訂定的方向。所以我覺得目前高雄市政府可能相關專業人才的人才庫還不夠的時候，市議會用這個角色來成立，這個立意是非常好的，但是我們有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判斷，他給我們的真的是符合大眾的利益？還是符合少數廠商希望制定相關的政策方向來達到他有盈利的空間？這一點模糊的地帶，我認為是我們身為高雄市議員要非常小心跟謹慎的，畢竟我們會影響到市政府立法的這個方向。

所以我是建議，既然這個方向是不分藍綠都贊成，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之前，剛才有成立一個眷村文化小組的這個概念，我們先開一個公聽會，透過公聽會邀請不分藍綠黨派的議員，而這個公聽會的位階要拉高，可能由議長這邊跟我們市議會來主辦，我們以這個為主題來邀請不分藍綠的議員、專家學者還有市政府，大家來討論。如果大家討論中覺得我們有成立這個小組的必要，相關的人才庫、市府對接的單位，這個框架如果都比較有個模型下來，我們議會再來配合成立，我覺得就我們對於法規模糊的界線，以及倡議對於廠商利益迴避的地方，我們會掌握的比較好，這一點我相信也是當時警消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會有顧忌的地方，所以才會送大會公決，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我不知道林智鴻議員對於我的想法是不是可以接受？或者還是堅持要成立？因為畢竟我認為成立小組，代表我們對這個議題的重視，但是以目前這麼高科技，可能我們在專業人才庫還沒有那麼成熟的狀況之下，還是有相對的風險，這是我的想法跟看法。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智鴻議員，因為本案涉及專業領域，剛剛于軒議員提出的方法非常的好，先辦公聽會，大家凝聚共識，我們再來處理這個案子可能會比較好，也比較成熟。這個案子是不是先擱置？開完公聽會，由議員的參與跟專家的參與共同來討論，可能會更適合，好不好？智鴻議員。〔…〕你要再說明嗎？已經二次發

言了，好不好？這個很好啊！〔…。〕好，再 2 分鐘給智鴻議員，1 分鐘。

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我跟議長說明，議會角色對政策推動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像之前我們也有成立特色公園推動小組，本來小組裡面就是跨黨派在一起參與政策推動。特色公園小組推動之後，其實也造成很大的效果，很多新的建設都是引進很新的那種遊具，其實這些都是進步啦！所以我是覺得大家不反對這個議題都 OK，重點是怎麼樣才有辦法更有力量的去推動這件事情？有小組在，是大家共同參與的概念，而不是很多事情都交由議長處理，還要議長召開公聽會，議長的事情會很繁瑣，大家共同為了這個城市好，來做這件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所以議員共同來開公聽會，好不好？對，這是好事。

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所以擱置，是指先擱置這樣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對，先擱置。

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所以還沒有決議否決，OK。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也尊重召集人的意見，我們就先擱置。

第 115 號案提案人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議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擱置，要不要再唸一次？不用，我們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警消衛環類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江議員瑞鴻上報告臺，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69 頁，工務類議員提案編號 1 至 293 號案，相關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及彙編（續二）。委員會審查意見：送給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曾議長麗燕）：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下來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一覽表。

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5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6 案，金額為新臺幣 22 億 5,210 萬 4,864 元，其中中央補助 110 案 19 億 8,727 萬 5,255 元；回饋金 26 案 2 億 6,482 萬 9,609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是要問民政局還是財政局，就是關於回饋金，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邊可能是民政局吧！因為你把回饋金直接 2 億多全部包在一起，其中大寮有一個台電回饋金，今年是 1,400 萬，你知道 1,400 萬怎麼花費的嗎？是由區公所找里長討論，也不跟議員溝通，民眾也不知道，然後他說只是先簡單匡列，到時候要花費、要調整，隨時可以調整。請問民政局長，我們對回饋金的支用可以那麼的隨便嗎？為什麼會有回饋金？不就是因為市民的健康或相關的生活受到影響，才会有相關的回饋金產生。我很早就要求回饋金要公開透明，包括它的作帳、記帳以及支出的方式，這邊我都看不到市府的一些進度，所以我給你機會說明，也許是我們沒有好好的時間去做溝通。

第二點，我們那邊，可寧衛要再做一個新的比較進化的焚化爐，那個也是有回饋金，並且放在環評條件裡面。很多的回饋金其實是直接由里長組成的委員會，然後就直接會中決定，我實在不清楚這麼多元的回饋金，為什麼不能有個單一機制公開透明？以前不是也發生過，以前的民政局局長就是在回饋金的支用上，也是高雄，栽了一個跟斗，造成有一些弊案產生，這點是我很不樂見的。所以關於這一點我要特別提出來，關於回饋金的支用，也許因為它相關的配合單位沒有進入市庫，但是最起碼支用的辦法和相關的決議，你要有會議紀錄，你不能連簽到表都沒有。大寮區公所一開始告訴我沒有會議紀錄，然後又生了一個會議紀錄給我，結果又說沒有簽到，所以我合理懷疑這個會議紀錄是後續去補的。這一點請民政局好好的檢討，不要讓市民覺得回饋金是區公所或者市

府的小金庫，怎麼花都是有高層在決定，這樣民眾會覺得權益受到損害，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邱議員剛才所提到的這一筆，大寮區公所是台電在 109 年 11 月的補助，有關於大寮新厝這個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的促協金。這 1,400 萬的部分，它支用的計畫必須經過公所召開審議委員會，之後也必須送到台電去做審查，基本上它的內容也不會到民政局或市府來，在程序上是不需要經過市府這邊。當然我知道地方的議員都非常關心這個回饋金的運用情形，畢竟剛才議員講得非常正確，它有影響到民眾和地方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我相信所有的資料都是公開透明，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應該在討論的過程或審議的過程應該要向選區的議員做充分的報告和說明。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非常不滿意你的回答，你說它不會送到你那邊，可是大寮區公所的監督單位明明就是民政局，所以區公所就可以說因為他不能得罪里長。你有說區公所送到台電，台電今天要給回饋金，就是希望地方上讓他建置這個高壓電塔，高壓電塔對民眾來講可能會有一些輻射和相關的影響，他才願意支付這一條回饋金。所以我要求局方對於回饋金的監督本來就應該要硬起來，本來就應該要建立相關的制度，不能因為它是台電給的、它是台電核的。我告訴你，今天連會議紀錄都是後來補的，那要怎麼辦？我不相信地方的里長會為了一點小錢去做了什麼樣的事情，但是我只是要求你訂定相關的 SOP，這些監督的規範，你要把它訂定好，這才是民政局監督區公所該做的事情，不是嗎？所以我在問說你的角色是什麼？關於這個案子，你要怎麼樣去處理？如果你都贊成我說…。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因為回饋金有不同的種類，台電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再找幾個相關的公所來做一些檢討，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很認同邱議員的發言，過去高雄這些重工業區，特別是在東邊和南邊，很多公營事業都會給回饋金，你看後勁五輕為什麼可以在年限到的時候遷廠，結果所有的污染又跑到其他的地方去，很明顯的就是當初的回饋金是給在地人，在一個時間內去促進廠商的更新和產業的轉型。這個其實不是給某些特定政治

團體的回饋金，它是給在地居民一起來用的，但是它分配的方式，過去以來一直都不是很有透明公開，所以可能會有一些狀況，就是小房間裡面決定這筆錢怎麼分配，如果小房間決定這筆錢怎麼分配的話，其他在地的居民也不知道這筆錢被用掉，我聽到的是這樣，其他的居民不知道這筆錢到底用途是哪裡？用在什麼地方？因為他們沒有參與，也沒有看到會議紀錄，也不知道用途去哪裡？我覺得長期這樣下來，對於這些回饋金的資源分配不是很合理，也會失去這個回饋的本意，它是要照顧在地的居民，不是照顧特定的團體，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的建立有其必要。你要讓這個回饋金在審查的時候，它的用途流向、它到底有沒有促進當地一些環境的改善？甚至時間到了之後，這些業者到底有沒有根據當初承諾的作為去進行他設備的更新、環境污染的改善，這個應該都是在在地居民所需要知道的，而不是給特定的對象、特定的團體去決定這些事情。

所以我在想這些回饋金是不是可以由民政局這邊來建立一個制度？從現在開始這些回饋金的發放，我們就有一個會議紀錄，就是剛剛所說的審核方式、如何給與、流向到哪裡、是否有達成預期目標等等，我們白紙黑字把它寫出來，才能夠改善這個回饋金變成沒有讓在地居民共享的狀況，在地居民也不知道錢拿到哪裡去的這種狀況。這個事情，接下來大概會有什麼樣的機制去處理這一塊？可以把這些資訊公開給在地居民知道的做法，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剛才向大會報告過，回饋金的權管單位有很多，民政局之外還有環保局、水利局等等，審議委員會的組成依據各權管單位不同的規範有不同的成員。剛才議員提到有一些是不是應該要有更多的公民參與，有些委員會它也有設置居民代表，或許過去是由里長來做意見的轉達，當然隨著時代的發展，是不是民眾對於公民參與機制有更多的要求，我們找公所來做一些研議，也和所有國營事業，比如說經濟部這些上級機關，我們來做一些檢討，看怎麼樣來擴大公民參與的基礎，以上報告。

林議員于凱：

我希望可以這樣，因為有一次我去環保署開一個環評會議，就是興達電廠那個案子。興達電廠的案子開完之後，台電的公關就說我們一起去吃飯，中午去哪裡吃飯？他不知道我是市議員，他要找的是在地里長，我覺得這種事情如果一直是這樣的處理方式，真的永遠這些回饋款是少部分人在決定的，我覺得這樣對在地居民不是好事，麻煩民政局思考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來了解看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感謝你的回答，因為你的回答就是有一直在努力的方式。然而我只是地方的市議員，我沒有辦法像你一樣可以召集到各個國營事業和事業單位，這一點，局長在議會上說了，你就要做到，相關的會議紀錄也麻煩給我一份。舉例大寮來說，我們大寮之前的潮寮事件，我們大概有 8 個里，有些回饋金的機制都要討論，有些學校的人數已經非常少了，它的回饋金甚至可以多到小朋友一個人一學期拿 1 萬元都不會有任何問題，可是學生的人數還是持續在減少，因為它鄰近工業區。這個機制我一直想要去調整，但是我在委員會上當場就被一位在地的里長拿東西丟我，從我參加過一次委員會之後，第二次他們就修改議程變成四年一任，他們說邱于軒如果你選上，才有辦法再來開第二次的委員會，這個就是我們地方議員在監督回饋金上非常辛苦跟困難的地方。

非常感謝民政局長今天在議會中做此承諾，我會持續監督你的時程。局長，你說經濟部相關的環保署等等，我已經告訴你了，可寧衛這些相關單位，包括大發工業區的廠協會、各個工業區的廠協會都有回饋金的提供，其實都沒有人希望是由小房間裡面決定的，在努力的過程需要各個階層的努力，局長在會中做出允諾，就請你實現，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181-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6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灣裡段 4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7.5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49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679-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條文，業經本府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5847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10 年 9 月 6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625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你簡單說明修正的方向跟內容。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這次修正主要是因為保障幼教生的一個權益，包括公立、私立還有準公的部分，幼兒中途入園的收費、未入園或者是中途離園、請假等這些中途的部分，我們訂一個退費的辦法，最主要的是這個部分，當然也有文字上的修正，保障幼教生的權益，希望相關收取的費用都能夠…，就是結餘款的部分用在專款專用，大致上是這樣。

邱議員于軒：

在這次的疫情，我們接到很多家長的投訴，其實他們沒有上課，可是學校幾乎好像只退交通費跟點心費。在家長的立場當然跟幼兒園的經營者會有不一樣，幼兒園的經營者會覺得我還是持續聘用老師，但家長覺得我小朋友還是沒有上學，你是不是有針對這邊去做修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針對個案的部分，如果有一些爭議，歡迎隨時…。

邱議員于軒：

這不是個案，這上了全國版的新聞，局長。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如果是按照這個法規來執行的話，應該就沒有什麼問題，但是除了執行之外，如果有個案上…。

邱議員于軒：

請問你的修法，有沒有針對這邊去做修正？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中途如果離開，或是連續請假或是達一定期間，這個是我們這次規範的內容。

邱議員于軒：

達一定的期間，第幾條？因為疫情是比較特別的狀況。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在我們的第 8 條有規範，幼兒請假連續達 5 日以上而且辦妥請假手續，就有相關退費的規定。

邱議員于軒：

所以疫情，他們是算請假嗎？還是停課？因為這個是請假。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疫情應該是算停課，如果按照教育部的…。

邱議員于軒：

可是它是說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是按請假日的比率，只退午餐費、點心費跟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所以這個問題在這次的修法裡，家長的心聲沒有被討論進來，當然我知道幼兒園經營者的心聲也要顧慮，很多家長就是覺得我的小朋友沒有上課，加上停課不停學，所以還要去買平版、去找課程，也是同樣的花費。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在第 8 條裡面有提到，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這個部分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私立的幼兒園它還是只退午餐費、點心費跟交通費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邱議員于軒：

議長，對不起。局長，這一條我要擱置，因為我覺得這個條文有很多的討論空間，譬如說你修正的這個草案…。局長，你有把它送法規委員會嗎？還是這只是備查而已？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我們這個是按照相關的程序送市政會議，還有法規會審議通過。

邱議員于軒：

只有市政會議？你有送法規嗎？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有，7 月 23 日法規會第 137 次會議審議通過。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我有問題的條文，我一個個跟你講，在第 4 條的第 6 點延長及臨時課照顧服務費用，為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所以意思是說課後延長的照顧會放在公立幼兒園的收托裡面，對不對？之前大家就有討論過，很多公立幼兒園的課後延長的收托是外包，家長會擔心這些品質，所以你有沒有一併把家長的擔憂在這一條裡面去檢討？你可以增加收費，但是當你委外時候的品質把關，教育局跟學校誰來做把關單位？譬如家長可不可以要求高一點的品質？我願意增加課後照顧的費用，你有沒有一併在收退費的辦法裡面去做檢討？還是你這次

檢討的主因…。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好，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請看案號 1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修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0423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

局長，請簡單的解釋這次修正的補助金辦法。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

我們這次最主要是增列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的補助金，裡面包括全中運這些選手他的資格、額度，還有核發的方式、申請的方式，最主要是針對全中運。

邱議員于軒 :

上一次好像市長有說，針對奧運的選手都要提高獎金，沒有放在這裡面就對了？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

這個叫訓補金，跟獎金是不一樣的。訓補金是針對…。

邱議員于軒 :

是針對他訓練的方式…。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

訓練的時候給他的補助金。

邱議員于軒 :

好，這個費用是不是由運發局跟教育局共同？因為我看到你後面修正的內容有說，本經費是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所以這個是你這邊主要增列的費用，還是教育局這邊？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

目前經費都編在運發局，過去其實我們是針對社會體育，就是全國運動會的選手，他們才有訓補金。在上一屆是用專案的方式，針對全中運國中跟高中的選手，才有這樣訓補金的方式叫專案。我們這一次修法，就是把全中運的選手也把他們納入照顧，但是目前在經費的編列上面，還是編在運發局。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就沒有在教育局裡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這個辦法教育局也可以用，到時候…。

邱議員于軒：

這個辦法教育局也可以延用，教育局也可以提供相關的補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但是錢是在我們這邊。

邱議員于軒：

教育局長，因為我知道這不是你的法規，你們有針對全中運的選手提供相關的補助嗎？如果這個辦法你也可以延用的話。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

教育局在 109 年就已經開始發放這些訓練補助金，109 年就有發放，當然今年也有發放，這個都有。

邱議員于軒：

好，因為我看到第 8 條說，申請全中運的補助金，就讀學校是代為向教育局申請，可是它的主管機關是運發局，對不對？所以為什麼不直接跟運發局申請呢？還是因為以學校為單位？這樣子你們會不會覺得一個全中運，當然我們補助越多越好，不同的局處願意提供各個的補助，我覺得對選手、對訓練、對補助都是好的。所以變成今天跟教育局申請之後，再把這個窗口移到運發局，你不覺得有點疊床架屋嗎？就是今天在修正這個法規的時候，何不把這個補助金設單一窗口，既然主管單位我們有一個運動發展局…，當然我知道運發局以前是教育局這邊出來的，所以你們的法規才有這樣子的狀況。同一個法規可是有兩個窗口，我今天明明要跟運發局申請經費，可是資料要送教育局，是教育局先審查過再給運發局審查嗎？你們兩個局處是平行的，這邊你們要不要一併去做檢討？讓學校單一窗口，關於運動發展就找運發局，我不用再找教育局，對不對？雖然全中運是跟學校有關。這是我個人的建議，既然要修法，就把它說得清楚一點。看哪個局長要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這個作業上，其實我們兩個局的分工是清楚的，只要是全中運要申請的話，其實是對教育局，只是這個錢的部分是編在我們的科目上面，到時候我們其實就沒有再審查，不會疊床架屋。有關全國運的部分，社會體育的部分是來

向運發局申請的，這樣其實也是非常清楚的。就如同你剛才提到，運發局是從教育局升格出來的，過去本來就針對三級的體育、社會的體育，其實是合作的。但是當時為了在社會體育上面，還能夠關注在社會產業的部分，所以才會有運發局的誕生。但是…。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給你建議…。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連續的定義當然是他在戶政機關那邊，他並沒有…。〔…。〕不是，連續啊！連續就是他沒有遷出的事實。〔…。〕對，就是他拿…。〔…。〕那就是他把戶籍遷出了，就不在我們獎助的範圍。目前我們有這個辦法，其實也是希望我們的選手，不要被其他的縣市給挖走，所以他會理解到他的戶籍在高雄，然後高雄有這樣的獎助，所以他就會繼續把他的經驗，還有他的成績，未來都能夠是屬於高雄的。所以這個連續當然就提到，很清楚他在戶政機關裡面，他沒有遷移，沒有轉到其他縣市這樣的事實。〔…。〕是，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也跟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就是他連續的設籍，而且在補助的期間，也要遵守連續設籍於本市，或取得居留證而領取全中運補助者，他那些相關的住址，其實在戶政機關都沒有遷出、遷移這些紀錄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目前你們的補助金，高雄市我們有統計可能可以符合資格的大概有多少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你現在問的是有關全國運還是全中運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請你都說明一下，你所管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關全國運的部分，我們目前…。

陳議員美雅：

你一定要知道你們大約要編列多少的經費，所以你必須充分去做掌握。我先針對經費的部分，你們預計應該是要編列多少？來核發給這些運動優秀、績優的這些運動選手，有多少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基本上是參考前一屆全國運動會的成績，前一屆就等於是兩年以前，根據那時候奪牌的牌數，然後我們來編列，包括獎金跟獎補助金。所謂獎補助金的話，目前高雄個人第一名，有關全國運動會第一名是給他 1 個月 2 萬元，第二名是給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會有幾位？這個經費上面有寫，我有看，所以本席問你，依照上一屆，你們都說是參考上一屆，所以上一屆是編列多少經費，然後補助了多少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上一屆在獎金的部分，獎補助金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不要一直重複我講的話，我是要你回答本席的問題，不是要你去重複我講的話。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我沒有帶上一屆的預算來，對不起！

陳議員美雅：

這是你剛才的說明，本席是就你的說明，你今天是要來修改法規的相關辦法，對不對？我們要知道你修改後，你們預估有多少位的績優選手可以受惠？你們預估有幾位？你們都沒有去做評估嗎？你們怎麼去修改這個辦法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修改的部分是針對全中運，就是國中跟高中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這樣講…。

陳議員美雅：

大概會有多少位的運動選手可以受惠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我手邊沒有中學運動會這邊的資料。

陳議員美雅：

你手邊都沒有任何運動選手的資料，所以你可能也不知道有哪一些績優的選手？高雄市哪一些項目是比較強的都不知道？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比較強的包括游泳、跳水的部分，還有有關球類的，像手球，還有足球，還有今年像桌球，莊智淵也有拿到團體的冠軍。這一些項目，其實我們高雄有關全國運的部分，運發局都有列管，然後…。

陳議員美雅：

所以多少位？你這樣講，然後哪些項目多少位？現在請你說明一下。請你臚列一下，大概哪一些項目是高雄市現在培訓出來績優的選手類別？大約有多少的選手可以因此受惠？你說明一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的項目大概有…。

陳議員美雅：

奪牌的，各奪了什麼樣的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目前…，我這邊資料，請等我一下，大概有 70 幾個項目，我這邊唸一下。100 年高雄市的金牌數是…。

陳議員美雅：

金牌的話，是有哪些項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金牌數是 65 面，等一下，我唸完。102 年是 61 面；104 年是 74 面；106 年是 56 面；108 年是 45 面。哪一些項目…。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一次的經費，金牌的話是預估有幾位？未來你們的經費會編列多少？你預估會有多少奪金牌的？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上一屆應該是編列 1 億元。

陳議員美雅：

然後呢？實際上領取了多少？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今年全國運動會還沒有舉辦。

陳議員美雅：

你說上一屆，你們要去…，你不是說都參考上一屆嗎？所以本席問你說你們之前的執行成果，上一屆你說編列 1 億元，那麼你應該去參考。你上任到現在也一段時間了，你應該要了解過去是怎麼樣，未來要如何努力來做，讓我們這些運動選手可以獲得更多的協助跟福利。你們一問三不知，你不覺得很扯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報告議員…。

陳議員美雅：

今天來問你的項目，什麼都講不出來，並且本席要請問你，除了給予這些訓練補助金以外，針對這些選手，譬如說在訓練時候的營養補助或者是一些其他

相關的協助，你們有做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訓補金其實就是營養的經費。

陳議員美雅：

不是營養經費，是譬如說有沒有跟醫療團體可以針對他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我們有跟…。〔…。〕我們跟高醫、小港醫院有做合作，就是針對我們的選手，有幫他們免掛號費。〔…。〕

主席（曾議長麗燕）：

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覺得這個辦法，其實我們議員是基於關心，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更多的補助來協助不論是全中運或是全國運的選手，這邊是不是我們先行擱置？後續因為剛好是預算會期，所以你這個預算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到吧？還是還沒有編進去，因為還沒有通過。可以看得到，是不是？對，所以我們可以藉由預算來討論這個條文是不是哪邊可以有擴充的空間，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局長，先請教一下，當我們在修訂這個獎補助的時候，我們有去跟六都做比較嗎？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有。

李議員雅靜：

包含你剛提到的譬如說連續有 24 個月的營養品補助，你說這個是營養品的補助，還是什麼補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它這是訓補金的補助，這些當然就是給…。

李議員雅靜：

訓補金也包含了教練的費用嗎？還是教練的費用是另外的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練的費用是另外的。

李議員雅靜：

好。如果你記憶還不錯的話，我曾經提到說，因為我們現在的選手有時候需要有些不一樣的新技術或新的外在刺激，別的縣市針對這些不管是參加全運會，或者是只要代表該縣市出去參賽全國賽事的，甚至是世界賽事的，其實他們都會幫忙聘請譬如說外籍的，或者是更不一樣的教練來做培訓，甚至是做一個研討這樣子，但高雄好像還沒有做到這個點。這獎補助裡面其實只針對選手個人而已，有沒有辦法是針對就像上次雅靜有提到的，有沒有辦法就是有培訓基地等等之類的？這個是不是未來也可以納進來？

我也贊成剛剛于軒提的先擱置，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需要再稍微討論一下的，因為你們其實調整得已經不錯，可是還有一些沒有到位的，就像你剛提到醫療的部分，本席其實也有接到，因為雅靜本身也是主委，也有接到我們在醫療這個部分，就是協助運動傷害這個部分跟相關的知識、智能等等這些的訊息其實沒有那麼的充足。加上我們上次不是也有提到，在總質詢的時候，雅靜也有提到整個高雄市領有體育署體適能檢測相關有乙級跟丙級的，可能整個高雄市真的沒有幾位，甚至可能是個位數。我有請運發局是不是針對這樣的部分去推動？在這裡面其實我覺得可以把它加進來，有一些運動，教練本身就有提到說可能會加強他們一些運動傷害的醫療知識，可是這邊完全都沒有。

運動選手要的不是一次性的，或者是只有現階段的補助而已，你怎麼讓他持續性地留在高雄，願意為高雄不管是比賽也好，或者是把這些專業項目持續地發展下去，甚至是幫忙向下扎根，這是運發局可能要想到的。所以除了每個月的獎補助，包含你說的營養補充品費用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可以加進來的？局長，你要不要先稍微簡單做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其實我們對選手的照顧應該是有更全面性的，就如同你關心的。我們這個獎補助金的辦法…。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我們聚焦在這個獎補助金上面。你剛才所提到的那些，包括獎金的部分也有獎金的辦法，還有未來有關運動防護、運動科技的部分，我們應該也都會有一些作業辦法，所以每一個辦法的加總，才是我們對選手或對高雄體育全面性的關照。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所以如果我們要把包括運動防護也都放在這裡面的話，名稱…，這要做一個很大的修正。

李議員雅靜：

是。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才符合今天我們要送審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因為它只有針對，譬如說剛提到的營養品的部分也在這 2 萬元，這裡面還包含我們有去限制訓練補助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嗎？還是這每個月 2 萬元是他可以去用在他想要用的地方？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自己去做決定。

李議員雅靜：

自己去做決定，所以不見得是要用在剛剛講的營養品，或許他可能需要用在…。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他的生活費。

李議員雅靜：

去聘請教練的部分，是這樣子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沒辦法再給他們專業教練，甚至幫他們聘請 maybe 是外籍教練或者是哪裡更優秀的教練，或者是不一樣的…，或許現在教他的可能是某個強項，可能需要其他外來教練的刺激，沒辦法去聘…。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是發給選手的，選手他怎麼運用，我覺得尊重選手本身他的決定，而且選手有一些是做為他的生活費。至於剛才提到教練的部分或者是…，[…。] 就好像是給他一個零用金一樣，可以做為他生活上面的各項，也包括營養、包括…，就是選手自己可以去做決定，有助於他訓練的都可以。[…。] 是。[…。] 是。[…。]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這個案子已經有三位議員提擱置了，我們不要再討論了，我們下一次提出的

時候再討論，因為有三位議員都已經提擱置，就不要再討論了，我們就擱置啦！我們擱置。〔…。〕下一次再討論，提出來的時候再討論，不要因為這個提案，花費那麼多的時間，我們就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5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請問區長有沒有來？這個案子可能跟他比較有關，你了解我們幸福公園的羽球場嗎？他今天有沒有到現場？有嗎？有就請他進來，時間暫停，或者是我繼續問，請林園區區長進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暫停。

邱議員于軒：

我要提的幸福…。

主席（曾議長麗燕）：

你繼續講嗎？

邱議員于軒：

這樣比較節省時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時間繼續。

邱議員于軒：

局長，這個幸福公園的羽球館，其實在我們地方上長期有某些團體霸用的狀況，我說的霸用是霸占使用，不是拒絕使用。所以造成很多民眾在使用上，其實是沒有辦法多元使用的，所以我希望你能一併檢討。

第二個，你在做法規修正的時候，我不知道法制局有沒有看過，像你修正的條文卻沒有修第 6 條，因為你的場地使用規則包括演藝廳、展覽館跟羽球館，你卻說在申請這個場地的時候，依據第 6 條要寫活動計畫書，所以我在使用羽球館的時候要寫一個活動計畫書嗎？我覺得不大合理吧！所以你要不要把羽球館的管理規章再拿出來？再來就是羽球館的霸占使用，我不知道民政局有沒有希望透過條文讓它可以公開透明化？譬如說假設有團體需要長期練習的時候，他可以預先去租借這個場地。

另外第 8 條也很奇怪，很好笑！規定有同時申請的時候，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可是你明明就有訂收費辦法，你的收費辦法都訂定的時候，怎麼會有繳納數額比較多呢？還是像用喊價的方式，今天原來是 2,000 元，我比較有錢，我出 3,000 元，你就要讓我使用。所以你在修正這個法規的時候，你有沒有逐條逐條的去看？局長，你先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據我所了解，當然這個主要的修訂是因為羽桌球館原本依照相關的規範是要在 14 天之前提出申請，為了方便林園的運動人口，譬如說有兩個人要去打球，他只要租一面，而不是租整場，他當天申請就可以，所以照理講就是比較能夠避免像剛剛議員所講的，長期為特定團體所霸用，應該就不會有這種情形。就是我當天想要去打球，馬上申請就可以去打，所以也把相關的收費辦法做一些調整，我所了解的內容主要是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就指出你很多條文裡面有問題的，你要修的話，不能只修這幾條，你要整體去看。第 8 條呢？你雖然有收費辦法，我只要繳比較多的錢就可以，那羽桌球協會就可以先繳錢，譬如說我一次就先繳 1 年的錢或是怎麼樣，一次繳 50 元的人還是拼不過繳納數額更多的人。所以你在修法的時候有沒有整體去做考量？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員的提醒。是否會有長期特定團體在使用，而無法讓個別的運動人口去就近利用的話，這個還是需要跟公所了解一下長期的使用情形。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才會說要請他來現場，這屬於他的管理嘛！所以理論上你在修這一條的時候，你要請你的區公所，這不是我的責任。你今天要讓我通過的話，你應該要請你的區長到現場，所以這是你們民政局聯繫上的疏失，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第 8 條你要怎麼辦？所以這個法規，我要退回，我不知道可不可以退回？因為這是市政會議通過的，不然就是擱置，你要重新去檢討，因為不合理啊！哪一個場地是繳納費用者多就能優先使用，你在排貧嗎？我們所有的國家政策都是排富，照顧弱勢優先，結果我們的林園幸福公園，還幸福咧，哪裡幸福？局長，我不知道可不可以退回？

主席（曾議長麗燕）：

這已經發布了，擱置…，補充說明。〔…〕區長也不在。〔…〕那就擱置。

[… 。]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謂繳費多的，因為它的使用場地是有包括羽球館、展覽館、演藝廳，假如同時三個一起借的時候，當然繳費總額就會比較多，可能是這樣的意思，而不是同一個場地。因為同一個場地的收費標準是一致的，不至於有你繳的跟我繳的不一樣。它在這裡呈現的是，假如我來借的是兩個場地、兩種類型的場地，當然我就是會優先使用的意思。[… 。] 我是這樣建議，因為這次修的部分是在羽球館的地方，本來是雙面用，但這次只是單面，它開放可以單面使用，其他的文字，假如政策需要再去改變，我們可以再修。[… 。] 因為我們是根據主管機關修出來，我們就他的條文去做建議、考慮的。[… 。]

主席 (曾議長麗燕)：

我們就擱置。陳議員美雅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於場地的使用，我想你們要去做通盤的考量。另外有個議題，本席也要請教你，一樣是你們公園管轄的部分。其實本席在之前，公園由你們管轄的啊！你要不要站起來回答？

主席 (曾議長麗燕)：

閻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你說沒有，你功課真的做得不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跟議員報告，之前 1 公頃以下公園已經交還給養工處去做維管了。

陳議員美雅：

你知道現在還有沒交回的嗎？本席上次在施政質詢也才剛質詢過你，你還是沒有進入狀況？難怪今天你會被罵。本席上次已經質詢過你了，旗津的特色共融式公園，有沒有？是不是民政局所管的？你們還沒有交給養工處，這個你到現在都還不知道嗎？為什麼還沒有交給養工處？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經過驗收。為什麼還沒有經過驗收？因為你們的設計跟原本預估的完成圖不一樣。還有第二個，安全有疑慮。第三個，旗津的天氣過熱，很多當地的民眾說小朋友經過的時候去試玩，結果發現過燙，會有燙傷的這個疑慮，都請你們要改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確實有…。

陳議員美雅：

還有相關的這些遊樂器材，本來你們預計的完成圖上面有，結果現在都沒

有。本席都有要求你們針對這些缺失應該要先去做改善，但是區公所因為經費不足，因為局長這邊給他們的經費是有限的，所以本席一直要求是不是局長你要出面來協調？想辦法勻支，看有沒有什麼樣的經費？或是跟養工處共同來協助，讓整個旗津的共融式公園是可以更完善、更安全，讓民眾可以安心來使用。這個議題本席是不是已經問過你了？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旗津這個公園，因為有採用地方的建議…。

陳議員美雅：

結果你到現在還在跟本席說你們沒有在管理公園！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還有議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有增加經費，也有做一些變更，但或許現在因為檢驗的問題有一些拖延，我們會照相關的缺失儘量去改進，儘量來啟用。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真的是狀況外！剛才本席才在問你，你們管理的這些公園的部分，你們要把缺失改善好，才能後續讓民眾安心來使用。你居然就馬上說沒有這件事情，太誇張了吧！還搖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當然是有部分，剛議員提到的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對於旗津的共融式公園…。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會完成之後，才會交給養工處去做維管，但整體的政策上，公園當然是由養工處來做主政。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會繼續盯這個案子，旗津共融式公園已經跟你講多少次，公開的、私底下都跟你反映了，到目前為止現場還是一樣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所以你這個局長到底是如何在做督導的？所以本席現在再次的再質詢你，請你一定要去知道這個案子它到底是卡關在什麼地方？第一個，我接到區公所的反映是說經費不足；第二個，綠蔭遮陽的地方是不足的，這部分也還沒有改善；遊具是有危險性，因為你們在設計上跟原本預計的設計圖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就很奇怪呀！所以請你們…，既然你們現在已經設置好了，就應該去針對它的安全性。本席一直要求說，本席在大會當中一直在推動，我從幾年前就一直在大會推動，高雄市必須區區都有特色共融式公園，這非常的重要，因為不是只有罐頭式的遊具給兒童，或是給一些長輩來使用，或是有些身障的朋友也是可以來

利用，所以我們才在推區區應該要有特色共融式公園的遊具。但是旗津這個地方，你們居然會做到目前為止還有安全的疑慮，所以局長，我要求這個案子，你必須要專案去了解規劃。我要聽到你一個星期內給我後續的做法，以及如何改善讓它是安全無虞的？可以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會親自再跟區長了解整個狀況。

陳議員美雅：

好，一個星期內我要聽到你對我的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是，會立即跟議員做回報，謝謝議員指教。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我希望確實能夠為我們旗津帶來一個安全、好玩的特色共融式公園，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這個案子擱置。（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